

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王宏放先生、戴彬先生、張興梅女士、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d)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17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則會視作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出席及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永革先生、王宏放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張大濱先生及王春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范仁達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